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南京江宁滨江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滨江开发区 2025 年市政排水管网修复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环（江）建〔2025〕92 号

南京江宁滨江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编制主持人：郑杰，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：035202405320000000060，信用编号：BH000213）编制的《滨江开发区 2025 年市政排水管网修复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地点为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。拟投资 1858.83 万元，建设市政排水管网修复改造工程。项目基本组成包括：（1）对滨江开发区渗漏污水检查井进行修复，其中修复地下水渗入的缺陷污水检查井 35 处、修复地表水渗入的缺陷污水检查井 4 座；（2）对滨江开发区渗漏污水管进行修复，其中 3-4 级渗漏污水管修复 34 处；（3）对滨江开发区市政雨污混接进行整改，共 46 处，其中污接雨 1 处、雨接污 45 处；（4）对如练路与地秀路交叉口污水管道漫溢点进行改造；（5）对天成路与宝象路交叉口北侧积淹水点进行改造；（6）在滨江开发区丽水大街码头段新建污水辅管，新建 d400 污水管约 418m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的结论及建议，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

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、运行及环境管理中，应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严格执行《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（市政府令 287 号）和《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控“十条措施”的通知》（宁政发〔2013〕32 号）的各项要求。施工工地实施围挡，裸露处应洒水抑尘；加强施工机械、运输车辆管理，使用合格燃油并定期维修保养，不得超标排放。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《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》（DB32/4437-2022）表 1 排放限值，施工废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3 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加强施工噪声管理，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施工机械，在声环境敏感目标附近施工应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，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，避免噪声扰民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表 1 排放限值。

（三）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按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。建筑垃圾、管道疏通废弃物应及时清运至管理部

门认定的处置场；运送土方的车辆应封闭，避免沿途抛洒；施工废料收集后外售；生活垃圾依托周边生活设施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

（四）落实生态影响防护措施。采取绿色施工工艺，减少对生态的影响。施工中要做好土石方平衡和水土保持，造成地表植被破坏应提出生态修复措施。

（五）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制定应急防范措施，防止施工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，确保环境安全。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，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施工。

三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你公司应当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四、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